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本次向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会议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向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忠惠

金 李

叶迪奇

周永健

2018 年 1 月 22 日